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众远智能照明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吉)环建表(2025)0010号

中山市众远智能照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0TPYJ77)：

报来的《中山市众远智能照明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众远智能照明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于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北133号六栋8楼之二。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0万元，用地面积为1714.2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285.62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灯带、灯珠生产，年产灯带270万米、霓虹灯带30万米和灯珠(自用)1.26亿片。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包括：①灯珠：固晶、短烤、长烤、打线、投料、配粉、点胶、脱料机、分光、编带、打包；②灯带：刷锡膏、贴片、回流焊、分板、打包；③霓虹灯带：投料、开炼、挤出烘烤(硫化)、组装。项目所有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灯珠生产的投料、配粉废气，点胶、烘干（短烤、长烤）、固晶废气；灯带生产的回流焊废气；霓虹灯带生产的投料粉尘、开炼、挤出、烘烤（硫化）废气；刷锡膏、贴片废气，打线废气。

1、项目灯珠生产的投料、配粉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点胶、烘干（短烤、长烤）、固晶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灯带生产的回流焊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管道直连收集后一并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项目霓虹灯带生产的投料粉尘（颗粒物）、开炼、挤出、烘烤（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项目刷锡膏、贴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打线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4、厂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27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选用隔声门窗、高噪声治理设施及其风机设置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车间、夜间不生产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为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及大气沉降等。项目应采用以下预防措施:做好厂区内液态化学品储存区域和危废间等地面硬化、防渗和围堰。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支架边角料、固态原材料包装物（荧光粉）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封装硅胶、锡膏、色粉）、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沾有油的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芯片及废灯带板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间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设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六）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1017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

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0日